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 2021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年报和 2022 年定期统计报表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信息通信业统计调查制度等 4 项统计制度的函》（国统制〔2021〕1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执行信息通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子信息制造业 三项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工信厅运行函〔2021〕278 号）的要求，全面掌握产业运行情况，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现就我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1 年年报、2022 年月报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指满足需方信息技术需求的服务产品与服务过程的总称，包括进行软件开发并提供软件产品的服务，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以及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的服务，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

2. 统计范围。一是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主营业务年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且软件业务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嵌入式系统软件）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30%、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的企业；二是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或其集成电路设计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60%以上、主营业务年收入500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三是主要从事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或数据服务，且主营业务年收入500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调查内容

主要调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的生产经营主要经济指标，包括企业概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按报告期别分为年报和月报。

1. 年报。2021年统计年报调查时期为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统计数据。年报报送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表、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表、企业主要业务指标表、软件业务收入分类表、人工智能企业业务指标表（详见附件1）。

2. 月报。2022年统计月报调查时期为本年度元月1日至填报前一月月末统计数据，报送内容为2022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指标月报表（详见附件1）。

三、报送方式及时间

2021年统计年报、2022年统计月报均采用网上直报方式，请各相关企业负责人按照国家统计局批准颁发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填报，于2022年3月15日前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产业运行监测系统”（网址：xxcyqiye.miit.gov.cn）完成年报填报工作。于每月14日前完成月报填报工作。（统计系统操作指南详见附件2）

四、工作要求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明确具体负责部门、部门负责人和联络员跟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工作，我局将于近日组织召开统计工作培训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请全市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务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产业统计所需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3. 请各有关企业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统计工作。各企业参与统计工作将作为企业申报市级专项资金扶持、申请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示范试点项目遴选推荐等各项工作的重要依据。

特此通知。

附件：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

2. 统计系统操作指南



2022年2月18日

（联系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技术发展处 史开元；

联系电话：83608050

市软件行业协会 赵琦；

联系电话：23789275-812, 13820814674)